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67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090067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